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3223号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嘉民一(民)初字第4684号民事判决书,于2017年7月12日扣押了被执行人所有的沪CAF719车辆一辆,限期被执行人于执行令公告期满之日起5日内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07500元及利息,并承担执行费1512元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沪CAF719车辆一辆,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

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

书记员

